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商業處	台北好時尚歷年成 果影片	網路媒體	111. 10. 11-111. 10. 31	商業發展科	-	本案影片製作費為76萬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已於111年9月完成核銷22萬8,000元。
商業處	111年度「商圈嘉 年華-台北生活 祭」	網路媒體	111. 9. 1-111. 10. 31	商業輔導科	-	本案影片製作費約為57萬9,277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已於111年9月完成核銷17萬3,783元。
商業處	「東區週年慶藝起 購」宣傳影片	網路媒體、其他	111. 10. 01-111. 11. 30	商業輔導科	-	1. 本案影片製作費係廠商支應，已包含於契約中，爰無須額外支應費用。 2. 係利用捷運月臺電視宣傳，無託撥費用支出。

商業處	台北友善店家推廣-111年「台北友故事」宣傳影片	網路媒體	111.7.29-111.11.30	商業發展科	313,132	本案影片製作費為78萬2,831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15萬6,566元已於111年5月付款；第2期款31萬3,132元已於同年10月付款；第3期款31萬3,133元預計於112年1月付款。
-----	--------------------------	------	--------------------	-------	---------	--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